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精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1,000	2019年10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18日	否	否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7,000	2018年9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9月26日-2019年9月26日	是	否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8,000	2019年8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8月15日-2020年8月15日	否	否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5,000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2,000	2018年11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5日	是	否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5,000	2019年11月05日	2,698.6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7月26日-2020年7月26日	否	否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5,000						
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2,000	2018年5月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5月4日-2021年5月3日	是	否
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8,000	2019年7月30日	1,737.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30日-2022年7月29日	否	否
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2,000	2018年11月2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5日	是	否
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5,000	2019年11月05日	4,688.6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07月26日-2020年7月26日	否	否
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3,000	2018年12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5日	是	否
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8,000	2019年8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8月15日-2020年8月15日	否	否
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5,000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1,172.5	2019年10月16日	1,17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0月16日-2022年4月5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1,172.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297.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7,17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297.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000	2018年5月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5月8日-2019年7月24日	是	否
宏瀚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1,000	2019年3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22日-2020年4月23日 注: 报告期末未提前履	是	否

						行完毕。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2,172.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2,297.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9,172.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297.31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尚处有效期内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0,297.31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14.01%。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其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借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马传刚

2020年4月28日